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广州市荔湾区东沙荷景路 33 号鸿达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应亲自出席监事 5 人，实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监事 3 人，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监事 2 人。经参加现场会议的监事共同推举，会议由监事王志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认真的讨论和审议，经认真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在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法人治理、业务发展和存在的主要风险情况。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会议同意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2013年下半年（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向关联方乌海市新能源集团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煤炭不超过

1,000万元。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 2013 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临 2013-054 号)。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